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段芦头镇西王排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西王排村西（东至：西王排村地；西至：西王排村地；南至：西王排村地；北至：西王排村地）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333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3333公顷（其中耕地1.3333公顷），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4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0.25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22.47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段芦头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段芦头镇西王排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西王排村西（东至：西王排村地；西至：西王排村地；南至：西王排村地；北至：西王排村地）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821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8214公顷（其中耕地3.8214公顷），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4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0.25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64.40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段芦头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段芦头镇邹家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邹家村北（东至：邹家村地；西至：邹家村地；南至：邹家村地；北至：邹家村地）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141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1419公顷（其中耕地3.1116公顷），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4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0.25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52.95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段芦头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段芦头镇董家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董家庙村东（东至：董家庙村地；西至：董家庙村地；南至：董家庙村地；北至：董家庙村地）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7.998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7.9981公顷（其中耕地7.9134公顷），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4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0.25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134.79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段芦头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段芦头镇董家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董家庙村东（东至：邹家村地；西至：董家庙村地；南至：董家庙村地；北至：董家庙村地）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544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5446公顷（其中耕地3.4191公顷），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4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0.25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59.74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段芦头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段芦头镇邹家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邹家村北（东至：邹家村地；西至：董家庙村地；南至：邹家村地；北至：邹家村地）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60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606公顷（其中耕地0.1606公顷），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4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0.25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2.71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段芦头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